

17. 國外採購與國內採購認定原則

一、 國內採購與國外採購差異性

國內採購	國外採購
國內廠商生產、製造或供應或不須本校進口之現貨	國外廠商生產、製造或供應，由國內代理商進口或直接向國外原廠購買
須提供國內發票	無法提供國內發票，但須提供 Commercial invoice
不須辦理教育用品免稅	須辦理教育用品免稅
付款對象為國內廠商	付款對象為國外廠商
付款方式為驗收合格後付款	付款方式為決標後開信用狀或貨到匯款

二、 同一採購案若同時涉及國外採購與國內採購處理原則

1. 國外採購與國內採購分別辦理。
2. 合併辦理者，以所佔金額大者認定。
3. 難以認定國外採購與國內採購者，以學校主體是否辦理教育用品免稅或進口為認定依據。